

# 《市场监管工作规范》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本标准 of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立项。本标准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五大任务，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为抓手，认真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党委、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场监管的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方法，以服务企业和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规范行政行为为重点，深化市场监管系统监管和服务工作标准化建设，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努力提升标准化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

## 三、制定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

作用，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以过硬的工作作风和制度保障，履职尽责、守正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系统工作再上新台阶贡献标准化智慧和力量。

以实现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各项工作标准化建设为总体目标，坚持守正与创新结合，监管与服务并重，按照“颗粒化、流程化、定量化”的原则，优化、再造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各项工作的事项、流程、考核和评价标准，以标准化创新监管和服务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业务工作中全面推行“一把尺子，全市通行”工作目标，切实实现职责更明晰、流程更规范、监管更科学、执法更精准。

#### 四、编制过程

##### （一）分工情况

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标准体系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编号	任务内容	责任科室
第1部分	总则	标准化科
第2部分	执法稽查	执法稽查局 市市场监管审评查验中心
第3部分	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科
第4部分	营商环境建设	营商环境建设科
第5部分	信用监管	信用监督管理科
第6部分	价格监督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局
第7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局

第 8 部分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第 9 部分	广告监管	广告监督管理科
第 10 部分	质量发展	质量发展科
第 11 部分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第 12 部分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
第 13 部分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第 14 部分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
第 15 部分	餐饮服务监管	餐饮服务监管科
第 16 部分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科
第 17 部分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第 18 部分	计量	计量科 市检验检测中心
第 19 部分	标准化	标准化科
第 20 部分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
第 21 部分	知识产权发展	知识产权发展科
第 22 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科 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
第 23 部分	药品生产协调	药品生产协调科
第 24 部分	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	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科
第 25 部分	医疗器械监管	医疗器械监管科
第 26 部分	药品安全监察	药品安全监察科

第 27 部分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 市场党建工作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 场党建工作办公室
第 28 部分	消费维权基础服务	市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中心

## （二）标准研制过程

1.标准立项：2023 年 10 月，标准编制组讨论并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填写《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提交至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科，申请立项。

2.标准草案编制：申请立项成功后，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草案编制小组，立即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明确此标准的技术要点以及基本框架，并对标准内容进行论证，确定标准的关键指标和技术要求，形成草案稿。

3.立项通过：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立项通过，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在前期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于 11 月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2023 年 11 月-12 月草案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文献资料，结合调研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要求进行了标准编写。

###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鄂尔多斯市实际情况，既保持了管理要求上的先进性、合理性，也兼顾适应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要求下工作的需要，体现了新的可操作性原则。

###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编写中采用了章、节、条、款四级的条纹编排方式，细化了流程、规划及实施的技术要求。该标准的制定实现了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业务工作中全面推行“一把尺子，全市通行”工作目标，切实实现职责更明晰、流程更规范、监管更科学、执法更精准。

####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与之保持一致，无冲突。标准中涉及的定义、术语等均直接引用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的规定。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